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三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天桥起重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6号文）核准，公司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98,13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56,000,001.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8,629,520.76元（其中承销费用850,001.71元，股权登记等发行费用12,9519.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370,480.95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将资金划入了公司在兴业银行株洲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3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天桥起重确定了兴业银行株洲分行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号为368080100100241122。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兴业银行株洲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余额为利息结余75,809.41元。2016年1月13日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基本户。2016年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到位后划入了公司在兴业银行株洲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情况见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241122	活期存款	75,809.41
合计			75,809.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3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7.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定向募集资金投向										
支付购买华新机电100%股权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结余向其增资项目	否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100.00%	201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定向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100.00%		—		
合计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14,737.0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定向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56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向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合计发行97,220,911股股份和支付10,242.71万元现金以购买华新机电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519,148股新股，从募集配套资金中扣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850.00万元、扣除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737.05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4,737.05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5,809.41元（其中募集资金为0.05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5,809.36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鉴于该项目已实施完毕，2016年1月13日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桥起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督导期内，项目主办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核查、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天桥起重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桥起重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计划进行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尹雷伟

项目主办人：_____

许超

赖昌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